

金門縣金水漁港 漁港計畫書

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1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3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3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7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10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12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15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19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21
第十節	遠程規劃構想	30

表目錄

表 4-1	金水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8
表 8-1	金水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近程).....	19
表 8-2	金水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中程).....	20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22
表 9-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27
表 10-1	金水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遠程).....	31

圖目錄

圖 1-1	金水漁港區域平面圖.....	2
圖 3-1	金水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近程).....	5
圖 3-2	金水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中程).....	6
圖 4-1	金水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9
圖 6-1	商、漁港聯外道路系統圖.....	13
圖 6-2	金水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14
圖 7-1	金水漁港設施建設計畫項目圖(近程).....	17
圖 7-2	金水漁港設施建設計畫項目圖(中程).....	18
圖 9-1	公有土地撥用流程圖.....	24
圖 9-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29
圖 10-1	金水漁港整體規劃遠程構想圖.....	32

金門縣金水漁港 漁港計畫說明書

后豐泊區位於金門縣金城鎮的金門商港「水頭港區」內，於 110 年第一期已完成西防波堤兼碼頭(約 172m)，並向東側垂直興建突堤碼頭(約 65 m)，泊區浚深至 EL.-2.0m 供后豐漁船(筏)停泊使用，未來將繼續推動浮動碼頭、曳船道及其他相關水陸域設施工程，使漁業泊區功能完整。

依據 113 年 8 月 13 日后豐漁港「港區劃定」「漁港計畫」研商會議後，在漁港所在地之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與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討論後建議，最後同意將原暫定名「后豐漁港」正式命名為「金水漁港」。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考量金水漁港的現況需求、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劃設漁港之水域與土地使用範圍如圖 1-1 所示，全區面積共約 2.49 公頃，包含水域 1.77 公頃、陸域 0.72 公頃，其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水域範圍

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自現有人行道前端之南碼頭 A 點，往北延伸 180m 至 B 點，後向西轉 90° 延伸 115m 至防波堤堤頭西側 C 點，再往南轉 90° 延伸 156m 至金鯨坑道前方海域 D 點，後往東轉 90° 至 E 點，再往南至港務處權管土地之地號 27-30 地籍線交點 F。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水域面積約 1.77 公頃。

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碼頭、陸域設施等空間。自水域邊界線與地號 27-30 地籍線交點 F，往南沿地號 27-30 西側地籍線經 G 點至 H 點，後往東沿道路邊界至人行道南端 I 點，再往北沿人行道接回 A 點。

陸域土地可供作為基本設施、一般設施、公共設施及依漁港法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使用，陸域面積約 0.7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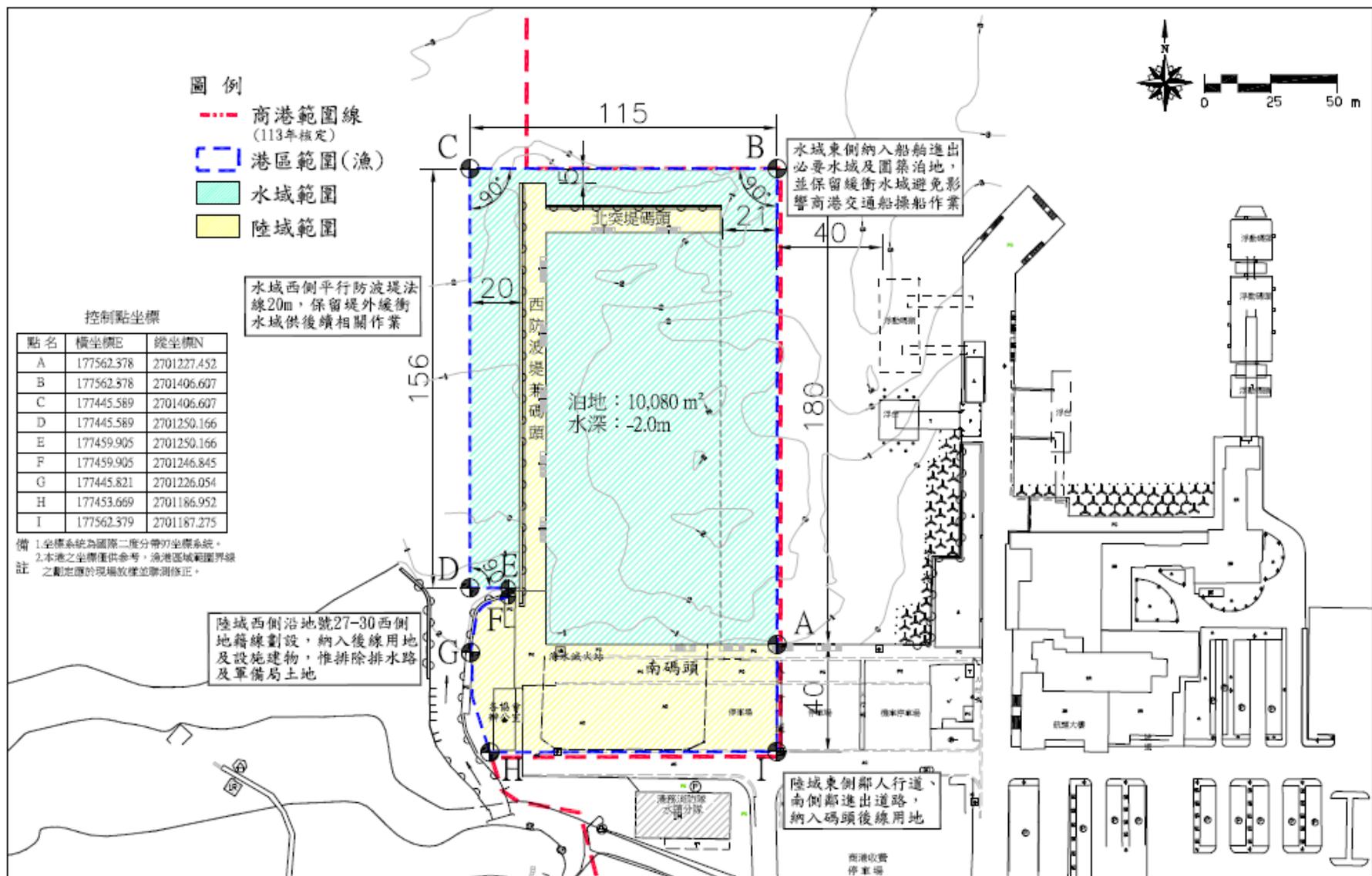


圖 1-1 金水漁港區域平面圖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金水漁港應屬鄉里漁作漁港，除考量現況泊地之船筏靠泊使用需求，及延續傳統漁業功能之目標外，現今漁港多朝多功能發展，賦予傳統漁業以外之相關輔助產業，故應擬定合宜的水陸域使用分區計畫；建設推動應維持漁作空間及增設必要性設施，陸域土地保留使用彈性，後續再配合港區開發轉型之可行性，以期未來發展休閒漁業，提升漁民及相關產業實質收益，帶動地方經濟型態，增加港區多元發展之契機。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水域則可分為碼頭、泊地、航道與防波堤外的緩衝區(近程如圖 3-1、中程如圖 3-2)：

(一)碼頭

碼頭具有繫泊船隻、卸載漁獲、補給漁船所需物資與漁具等功能，考量漁港整體機能及作業需求，以及設施需求推估乙節，現階段(近程)規劃碼頭使用如下：

- 1.公務碼頭：港區公務船舶停靠及符合港內所有船隻進出漁港的檢查使用，設於進出港必經之北突堤碼頭南側堤頭段，長度約 30 m。另考量實質公務作業及操船便利性，得請安檢人員配合泊位進行機動性檢查作業。
- 2.休息碼頭：無特殊使用機能之碼頭均做為休息碼頭，可供小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並停放，長度約 245m。**並配合近程建設計畫之第一期浮動碼頭進行水域使用。**
- 3.卸魚碼頭：優先提供有需求之漁船暫停卸載漁獲，供較大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在無卸魚需求時得兼作休息碼頭使用，位於南碼頭之東側，長度約 30m。

中程碼頭使用計畫：建議待「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之浮動碼頭全部完工後，機能碼頭則依據該案之浮動碼頭使用功能規劃配置調整。

(二)泊地

推估本港水域需求面積近程約 0.73 公頃(繫留 3,901 m²+操船 3,371m²)、中遠程為 1.0 公頃(繫留 5,507 m²+ 操船 4,518m²)，檢視現況突堤內圍築水域約 1.0 公頃，尚符近、中遠程各種作業所需水域，水深-2.0m 尚滿足計畫最大船型(CT1:10 噸以下漁船)吃水深，且突堤東側尚有 20m 寬水域足供進出操船使用。

(三)航道

航道水深約-2.0~3.0m，其為所有漁船出入活動必經區域，亦具有消散入侵波浪能量的功能。

(四)防波堤外水域緩衝區

為考量漁港堤防與防波堤外之使用安全，及避免有其它不當的開發使用，乃設置水域緩衝區域，俾利後續消波塊維護、吊移等工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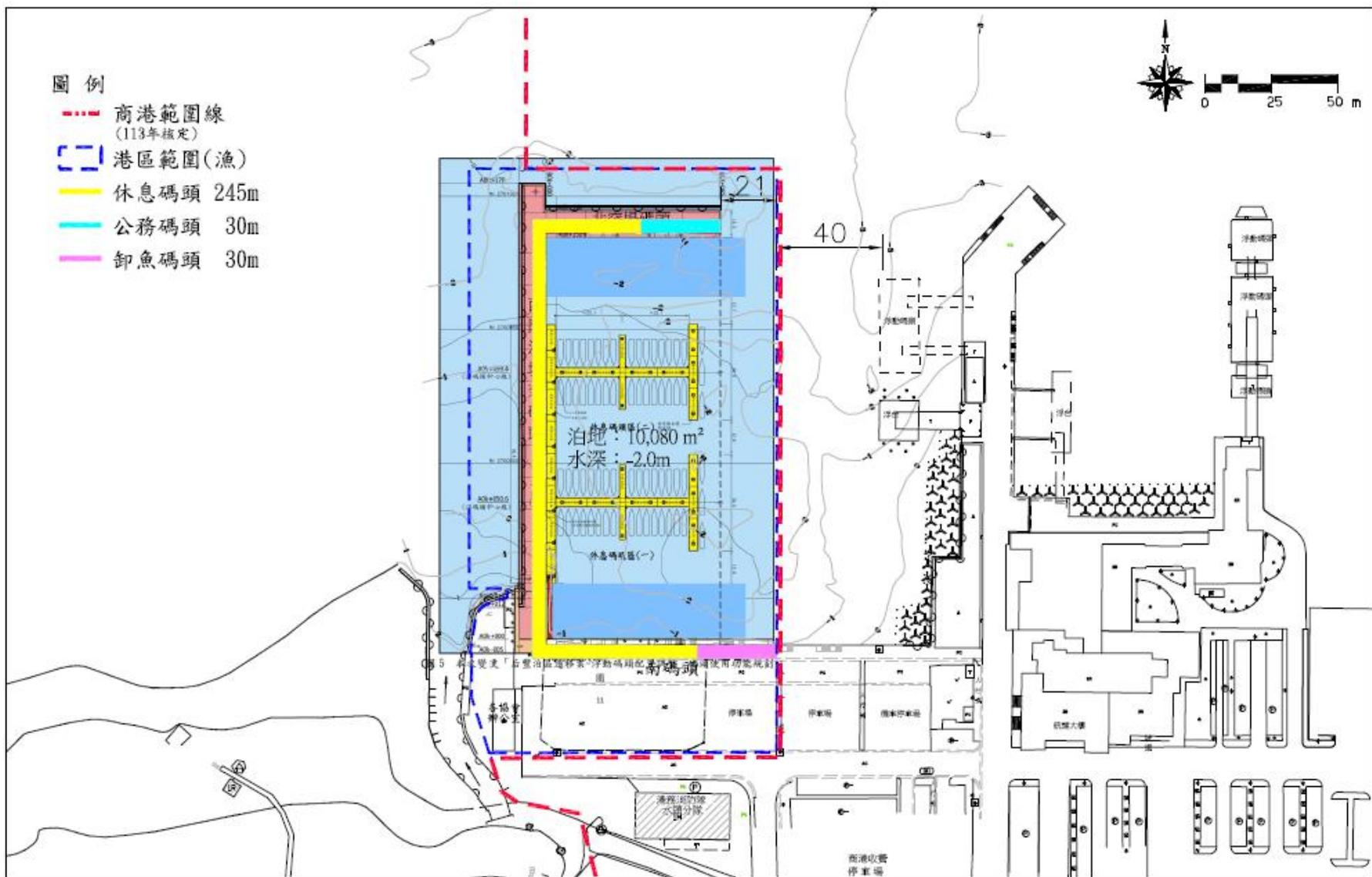


圖 3-1 金水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近程)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在原則上碼頭後側第一線土地配合碼頭使用類別配置陸上設施，第二線則配置次要相關設施。(見圖 4-1、表 4-1)。

(一)基本設施

- 1.停車場(一):位於南側進出港道路之第一線用地(東側),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2.停車場(二):位於南側進出港道路之第一線用地(中間),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3.堤岸防護設施:已完成之海堤及外廓防波堤設施。
- 4.碼頭堤防:臨水域之碼頭與堤防,可連貫成港區的道路系統。

(二)公共設施

- 1.公共設施(一):位於南碼頭後線之第一線用地,即停車場(一)北側,規劃為漁業設施用地,得作為置筏場(小型漁船簡易修理維護場所),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 2.公共設施(二):位於南碼頭後線之第一線用地,即停車場(二)北側,規劃為漁業設施用地,得作為置筏場(小型漁船簡易修理維護場所),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 3.公共設施(三):位於泊地西南隅碼頭後線之既有海水滅火站,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 4.公共設施(四):位於西防波堤堤跟之西側用地,規劃為漁業設施用地,得作為漁業廢棄物集中場所(漁船廢油、漁網等漁業廢棄物專屬資源回收區),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 5.公共設施(五):位於南碼頭上,規劃上架場,為漁船吊放、上岸、維修等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

一般設施：位於港區西南隅後線用地，即停車場(二)西側，規劃為漁業相關產業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得作為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如觀光市場、農漁特產中心等)。

表 4-1 金水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設施名稱		面積(m ²)	計畫用途
基本設施	停車場(一)	448	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停車場(二)	438	
	道路、碼頭及防波堤	3,876	1.港區車輛行駛之路面。 2.漁船筏及其它船舶停靠船席。 3.漁港外廓設施。
	小計	4,762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一)	776	規劃為漁業設施用地，得作為置筏場，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公共設施(二)	764	規劃為漁業設施用地，得作為置筏場，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公共設施(三)	11	既有海水滅火站，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公共設施(四)	345	規劃為漁業設施用地，得作為漁業廢棄物集中場所，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公共設施(五)	64	規劃上架場，為漁船吊放、上岸、維修等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小計	1,960	
一般設施		468	規劃為漁業相關產業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得作為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陸域合計		7,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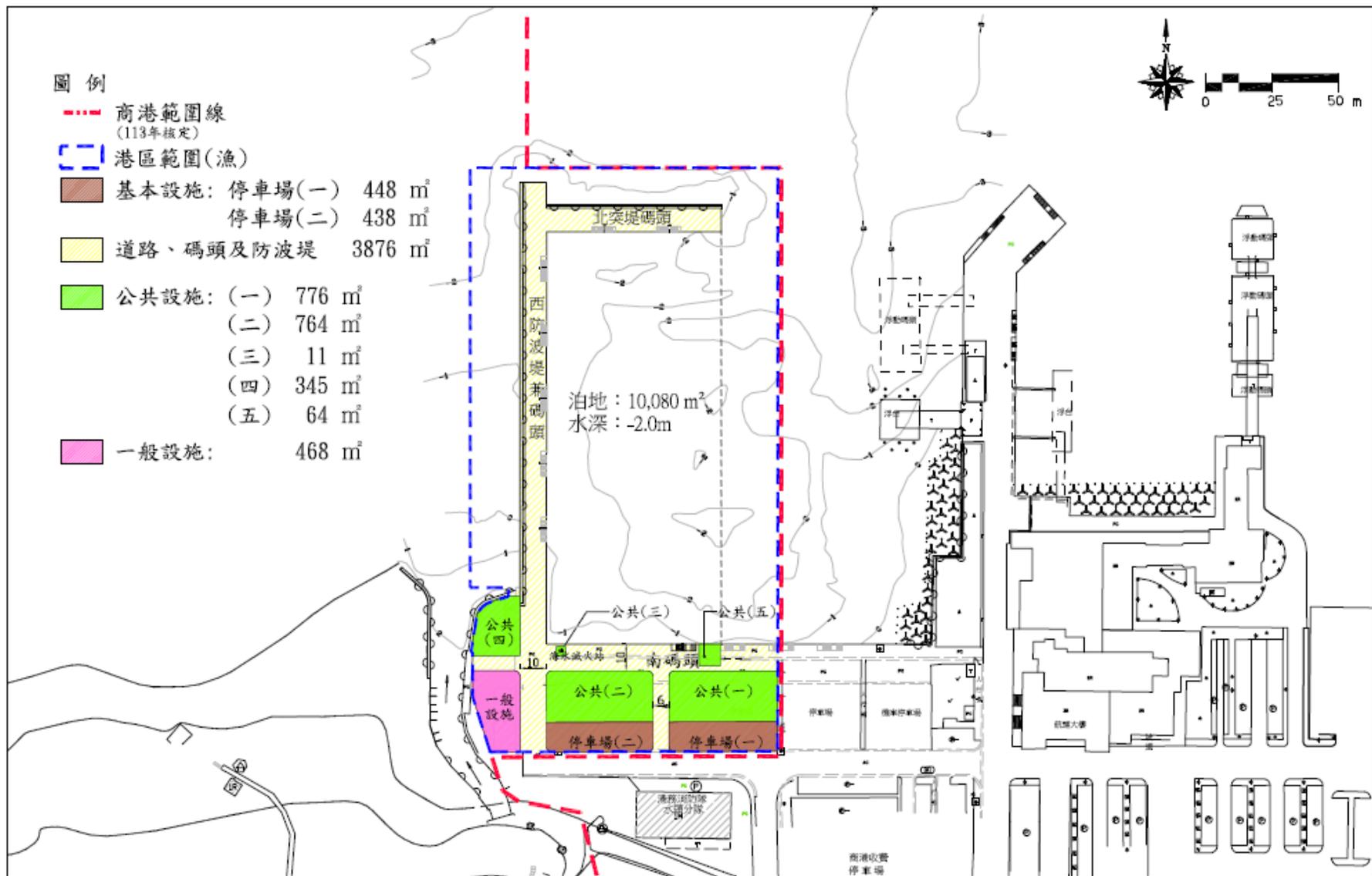


圖 4-1 金水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為維護設施使用之機能，乃針對金水漁港之設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基本設施

- 1.碼頭設施：碼頭及繫船柱等設施應定時檢查並維護其完整與清潔，避免因損壞、鏽蝕或掉漆等現象影響其使用機能與景觀；目前南側碼頭及北側突堤碼頭均設有防舷材碰墊，可降低船舶泊靠作業時船身碰撞岸壁所造成的損傷，而西側防波堤兼碼頭則淨空岸壁以供後續設置浮動碼頭。
- 2.水域設施：現況泊地水深約-2.0m、航道約-2.0~3.0m，後續應定期維護港區航道、泊地水深。
- 3.運輸設施：現況以商港既有道路為主，後續闢建漁港聯絡通道後，應管制港區道路，避免遊客車輛進入港區主要漁業作業道路段，造成壅塞、阻礙或危害交通行車安全；另目前漁港碼頭上已有照明設施，應適時予以維護，確保碼頭上之夜間安全。
- 4.公害防治設施：現況港區並未有垃圾集中場所，應於人潮集中段或開放綠帶定點設置垃圾桶，其收集清運配合周邊社區、鄰里，由公所定時定點載運處理。
- 5.停車場設施：現況南碼頭後線腹地並未區隔及劃設停車區位，後續規劃停車場後，港區內應設置指標以標示漁港停車場優先提供漁業相關車輛使用，遊客車輛則停放至商港區域，並藉由指示牌引導遊客徒步至服務設施；另建議視未來港區使用情形，假日時得增加管理人力加強管制，限制僅漁民及港區工作車輛得進入碼頭區。

(二)公共設施

- 1.上架場及置筏場：設施建設計畫項目，主要為提供船舶上下岸、維修、暫置使用，平時需定時巡視設備及維持必要淨空空間，且適時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2. 漁具儲放設施及廢棄物集中場所：設施建設計畫項目，漁具儲放設施應有防竊考量，需增設門鎖，使用時保持清潔整齊；而廢棄物集中場所應設置圍籬或柵欄，避免廢棄物散落港區內。
3. 整補場(兼魚市場)：設施建設計畫項目，使用後應淨空，並清洗鋪面以免產生異味，且適時維護外觀與整體環境清潔；未來得視漁民需求兼作魚市場，提供漁獲拍賣、卸載使用，或其他漁業行為使用。

(三)一般設施

漁業相關產業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現況為各協會辦公室之 2 樓建物，後續規劃新建(或改建)後，優先保留作為辦公處所，如：各協會及漁會辦公場所、安檢執勤哨所使用；另依漁港法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會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或租用方式進行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未來得開發觀光產業，提供魚貨直銷與餐飲等服務，後續營運期間需維護建物外觀、動線安全與環境衛生，提供民眾消費良好環境。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金水漁港未來對外交通應以水頭港區之聯外道路為主，並以東側之商港道路銜接至 1-1 計畫道路為優先，西海路為次要，聯外道路系統如圖 6-1；港區內部道路則考量漁業車輛及漁具整補運送之需要，於中段位置闢建港區聯絡道路銜接至聯外道路，其餘則以碼頭後線及既有道路作為港區內部聯絡道，港區運輸系統動線如圖 6-2 所示，說明如下：

- (一)聯外道路：以 1-1 計畫道路為優先，西接商港 30m 主要道路及未來臨港道路，往東經官裡接至環島南路路段，另以西海路為次要聯外道路，以減少對地方聚落安全之影響。
- (二)進出航道：主要的進出航道在港區東側，漁船可直接從泊地中進出。
- (三)檢查動線：設於北突堤碼頭末端，因面臨航道，可有效進行船隻安檢工作。
- (四)漁民作業動線：漁民在陸上的作業常有其固定的區位，碼頭圍繞於港區泊地，漁民作業的車輛均可通行。漁民船隻進入航道後先進行安檢作業，再進入所屬碼頭席位停泊休息。
- (五)遊客動線：遊客及一般民眾車輛應停放至商港停車場用地，再依據指示牌徒步至遊客服務設施，避免讓遊客停留在漁民主要作業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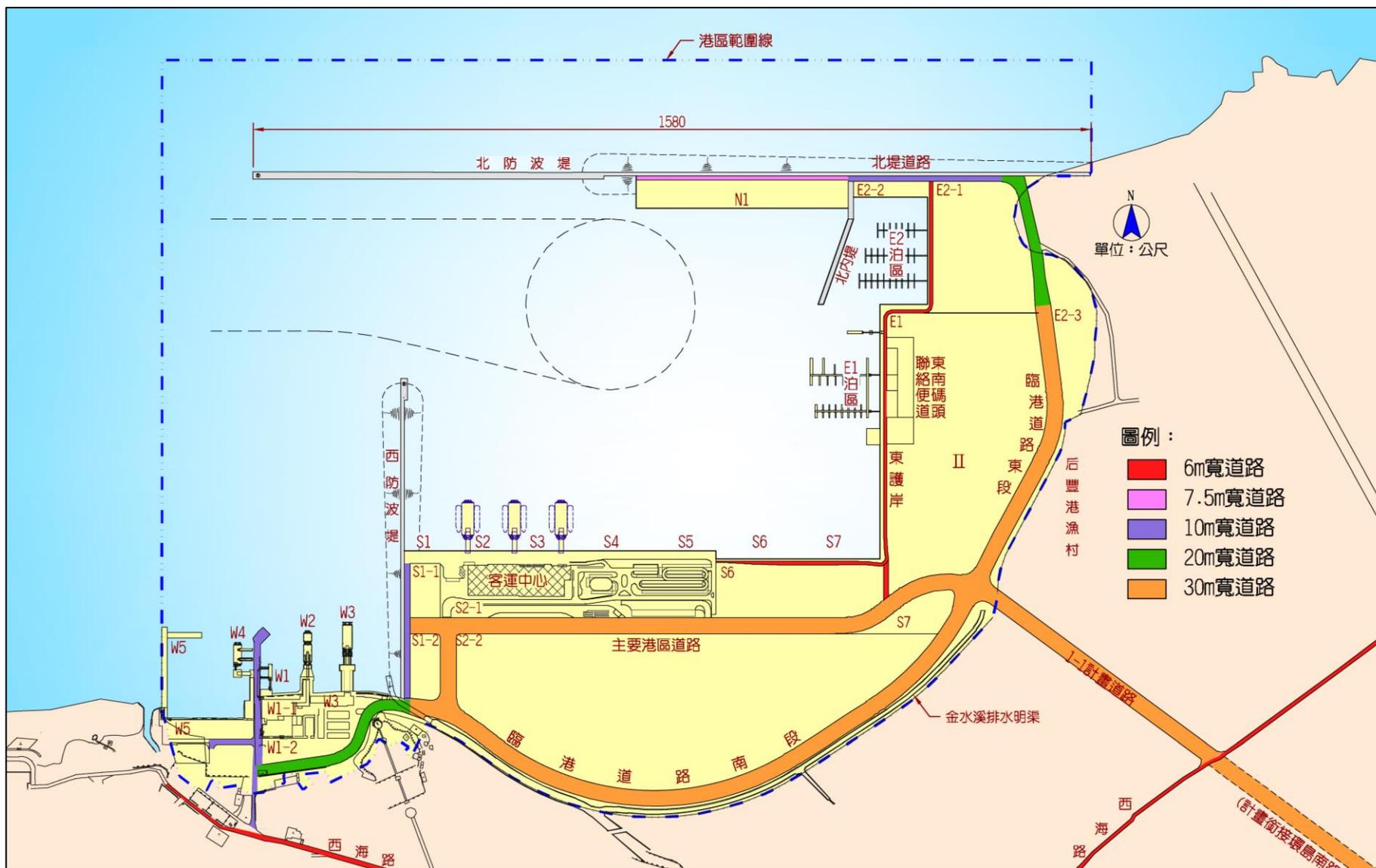


圖 6-1 商、漁港聯外道路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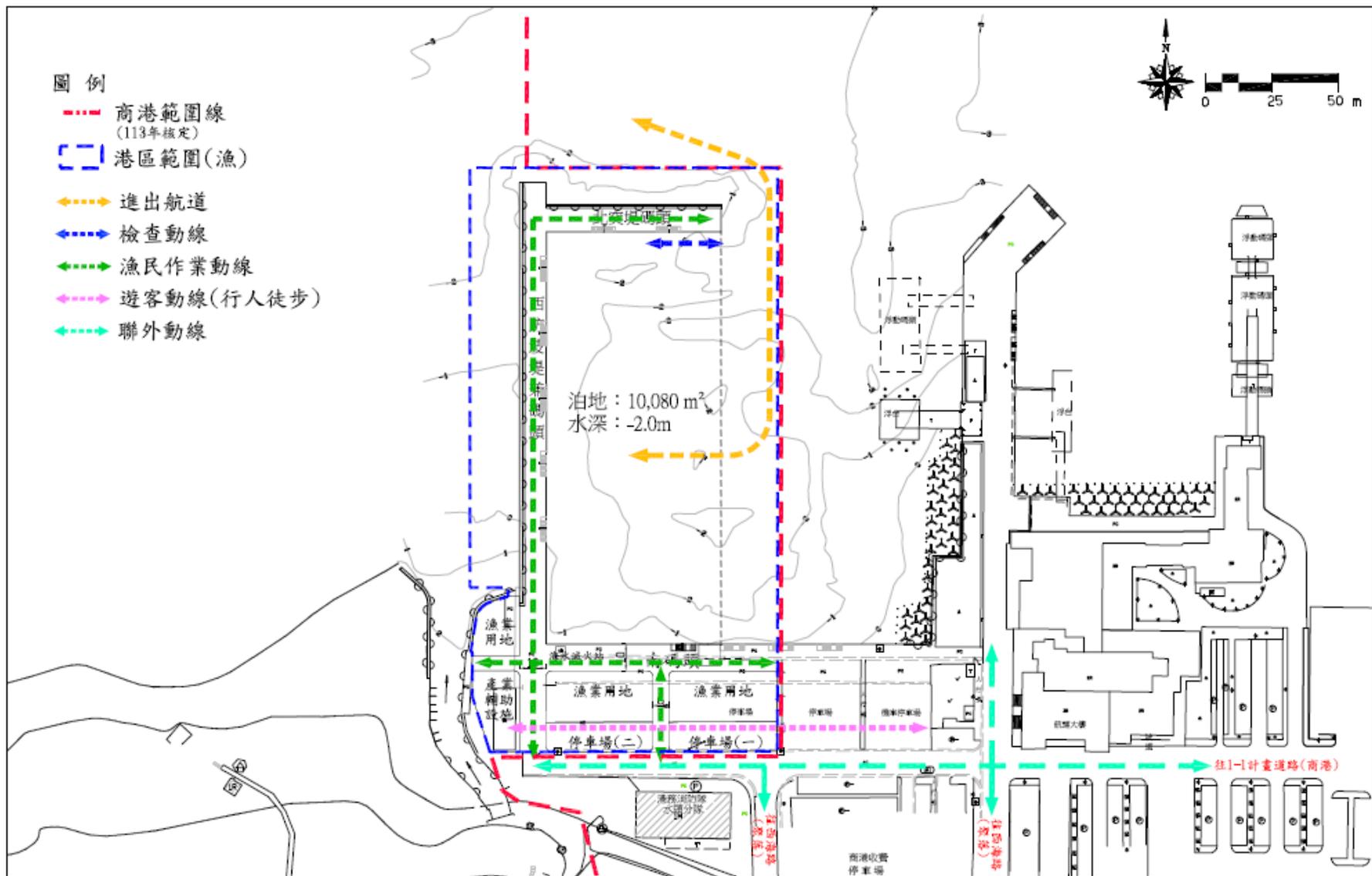


圖 6-2 金水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為整合金水漁港的空間環境、後線土地利用，相關設施建設計畫之執行期程如圖 7-1 及 7-2，說明如下：

一、基本設施計畫

(一)第一期浮動碼頭設置(近程)

考量前置計畫之浮動碼頭配置所需工程經費龐大，建議分期進行施作，而南側碼頭及北側突堤碼頭均設有防弦材碰墊，已可供漁船筏靠泊使用，為最大化利用泊地水域空間，增加漁船筏席位，規劃先行建置休息碼頭區(遠程水域使用計畫)之浮動碼頭，主、支棧橋面積計約 910m²，包含鋼管基樁打設、鋪設木鋪面及附屬設施，及鋁合金引橋 1 座。

(二)港區停車場規劃與管制設施(近程)

為避免日後蒞港車輛隨處停放，應劃設固定區位、引導車輛依序臨停，避免影響港區動線，現擬規劃停車場用地進行鋪面鋪設及劃設停車格位，於進出口增設管制設施或標語系統，優先提供漁民或工作車輛停放，並新設道路(6m 寬，長度 30m)區隔及加強港區內部聯絡。

(三)第二期浮動碼頭設置(中程)

為達成計畫容納漁船數之目標，並提升靠泊作業之安全及便利，規劃建置檢查及卸魚碼頭區(中程水域使用計畫)之浮動碼頭，主、支棧橋面積合計約 470m²，包含鋼管基樁打設、鋪設木鋪面及附屬設施，及鋁合金引橋 2 座。

(四)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中程)

本港屬新建港區，現今政策下漁港朝向多元化目標邁進，兼具傳統漁業及休閒觀光機能，而南碼頭後線為空地及道路，除視港區使用情形及地方實質需求投入資源外，考量後續港區使用及設施損壞情形，應預先編列基本設施改善計畫，如既有道路路面改善、碼頭堤面改善、照明及碼頭附屬設施更新等，以維護漁業服務性及港區安全性，並視需求加強港區周邊環境整頓，或可加入景觀綠美化之概念，營造休憩整潔之多功能漁港風貌。

二、公共設施計畫

(一)設置上架場及漁業廢棄物集中場所(近程)

規劃建置上架場，以 10T 以下漁船筏(CT1)為目標規格，以供後續船筏吊起後移至置筏場，進行陸上維修保養；另規劃臨時性建物為廢棄物集中場所，並設置圍籬或柵欄，避免雜物散落港區內。

(二)設置漁具整補及儲放設施(近程)

於南碼頭第一線用地規劃設置一處遮陽式建物，提供漁民一處可遮陽避雨之整補作業場所，未來得視漁民需求兼作魚市場，或其他漁業行為使用；並於周邊設置可移動式之漁具儲放設施(如 6m*2.5m 貨櫃)，以供就近儲放使用，並可依實質需求及規劃動線調整位置。

三、一般設施計畫

漁港輔助及相關產業設施(中程)

計畫拆除(或改建)老舊建物，建置一棟 2 樓 RC 建物，內部依賦予功能重新合宜配置，維持既有使用情形，作為漁港相關辦公處所及安檢哨所；或係藉由水頭商港持續蓬勃發展下，所帶來之遊、旅客及資源，漁港期能在傳統漁業外創造附加之可能經濟發展，提供開發觀光產業如採賣漁貨、農漁特產或短暫停留休憩、用餐等消費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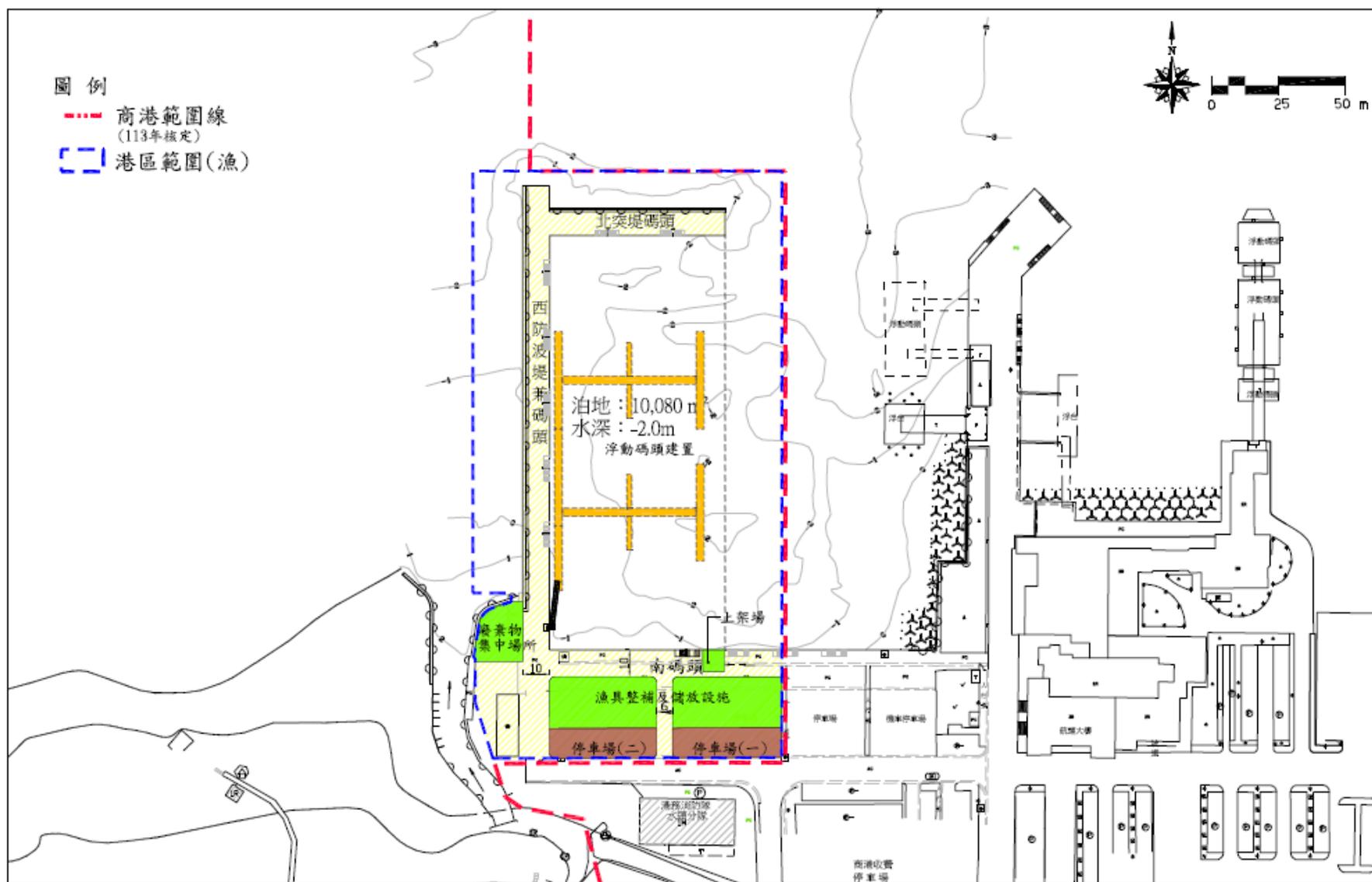


圖 7-1 金水漁港設施建設計畫項目圖(近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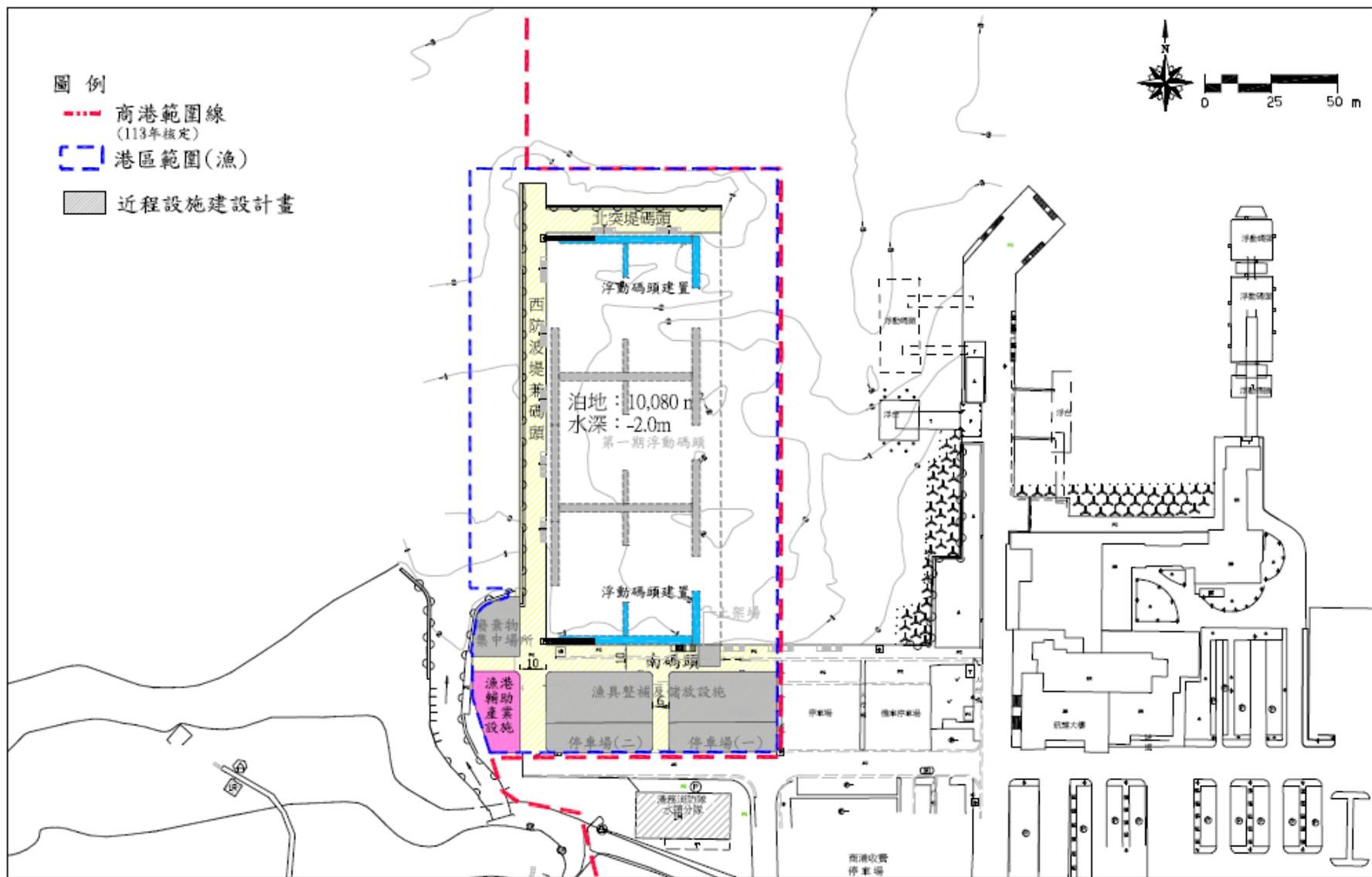


圖 7-2 金水漁港設施建設計畫項目圖(中程)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金水漁港之計畫建設範圍以浮動碼頭及陸域為主，建置項目如前節所述。擬依漁業署每 4 年編列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據以分期執行，本港整體規劃所需近程(114~117 年)建設經費 1 億 3,263 萬元、中程(118~121 年)經費 8,042 萬元，總計約 2 億 1,305 萬元，詳如表 8-1 及 8-2。

表 8-1 金水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近程)

項目	工程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近程建設工程(114~117 年)					
一	第一期浮動碼頭設置					
1	浮動碼頭及木鋪面附屬設施	m ²	910	35,000	31,850,000	雙層浮筒
2	鋼管基樁打設及固定	支	40	950,000	38,000,000	
3	鋁合金引橋及基座	座	1	1,800,000	1,800,000	
4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7,165,000	7,165,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78,815,000	
二	港區停車場規劃與管制設施					
1	道路鋪設工程	m	30	14,000	420,000	新設 6m 寬 AC 道路
2	鋪面工程	m ²	700	2,000	1,400,000	
3	停車場劃設	m ²	700	600	420,000	
4	管制設施及引導系統	式	1	800,000	800,000	
5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262,000	262,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2,882,000	
三	上架場及廢棄物集中場所					
1	上架場設置及安裝	式	1	1,500,000	1,500,000	
2	廢棄物集中場所	m ²	200	20,000	4,000,000	臨時建物
3	管理配套設備及設施	式	1	1,100,000	1,100,000	
4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660,000	660,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7,260,000	
四	漁具整補及儲放設施					
1	鋪面工程	m ²	1,200	2,000	2,400,000	
2	整補場	m ²	200	30,000	6,000,000	1 樓遮陽式建物
3	漁具貨櫃(6m*2.5m)	m ²	580	6,000	3,480,000	單層活動式設施
4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1,188,000	1,188,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13,068,000	
	一~四 小計				102,025,000	
五	間接工程費	式	1	20,405,000	20,405,000	約一~四項之 20%
六	委外工作服務費	式	1	10,202,500	10,202,500	約一~四項之 10%
	壹 合計				132,632,500	

表 8-2 金水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中程)

項目	工程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貳	中程建設工程(118~121年)					
一	第二期浮動碼頭設置					
1	浮動碼頭及木鋪面附屬設施	m ²	470	35,000	16,450,000	雙層浮筒
2	鋼管基樁打設及固定	支	16	950,000	15,200,000	
3	鋁合金引橋及基座	座	2	1,800,000	3,600,000	
4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3,525,000	3,525,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38,775,000	
二	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					
1	基本設施改善	m	120	15,000	1,800,000	路面及堤面改善、碼頭附屬設施更新
2	照明設施設置及更新	m	150	5,000	750,000	
3	環境改善及綠美化	m ²	300	5,000	1,500,000	
4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405,000	405,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4,455,000	
三	漁港輔助及相關產業設施					
1	前置相關作業	m ²	190	2,000	380,000	含拆除及清運作業、周邊環境整理等
2	服務性設施主體建物	m ²	230	60,000	13,800,000	2 樓建物
3	內部設備及相關設施	式	1	2,760,000	2,760,000	
4	周邊景觀附屬工程及其他費用	式	1	1,694,000	1,694,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18,634,000	
	一~三 小計				61,864,000	
四	間接工程費	式	1	12,372,800	12,372,800	約一~三項之 20%
五	委外工作服務費	式	1	6,186,500	6,186,500	約一~三項之 10%
	貳 合計				80,423,300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一、執行方式

本港屬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並於漁港區域內建設，因此計畫區之開發，仍以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建設為主，惟仍可考慮釋出部分設施、空間之經營權，委由民間業者參與本計畫區經營行列；茲探討如后。

(一)政府預算開發

依漁港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的分類，如表 9-1 所示，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三大類，其中之一般設施則細分為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等三項。依漁港法第 7、14 條規定：

1.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

2.一般設施：

(1)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2)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因此，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依漁港法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建設，本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漁港設施		項目
基本設施	堤岸保護設施	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
	碼頭設施	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
	水域設施	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
	運輸設施	道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橋樑
	航行輔助設施	導航標誌、照明、號誌
	公害防治設施	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處理
	漁業通訊設施	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漁港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
公共設施		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
一般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

資料來源：漁港法施行細則(108.10.17)，本計畫整理。

(二)民間參與投資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參與「規劃、興建、營運」作業，惟由於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之「建設、經營」方式並未規範「政府與投資者權利義務關係、作業方式、投資優惠誘因」等相關內容，且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漁港設施細目內容，亦未如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6 項，明列「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等相關內容。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建議參照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促參法之相關條文內容，摘列如后以供參考。

促參法第 3 條所稱「公共建設」，係指「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十五項建設；審視本案性質應可適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所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 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包括活魚儲運、冷凍餐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 ◆ 漁船修造船廠。

另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

-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土地取得計畫

金水漁港之地籍區段屬金城鎮水頭段，劃定範圍內土地多屬未登錄地及金門縣港務處權管土地(地號 21、27-30)，未來依法公告漁港區域後，應依程序辦理撥用，並辦理未登錄地之土地登記，符合管用合一之土地管理趨勢。

(一)公有土地撥用

港區範圍內公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撥用，除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外；撥用土地中如涉及國有非公用登記土地，則依財政部修正發布之「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撥用未登記國有土地，由申請撥用機關洽該管地政機關測定使用範圍，檢具圖說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依同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申請程序，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辦理該土地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申請撥用機關。

有關申請撥用公地之程序如圖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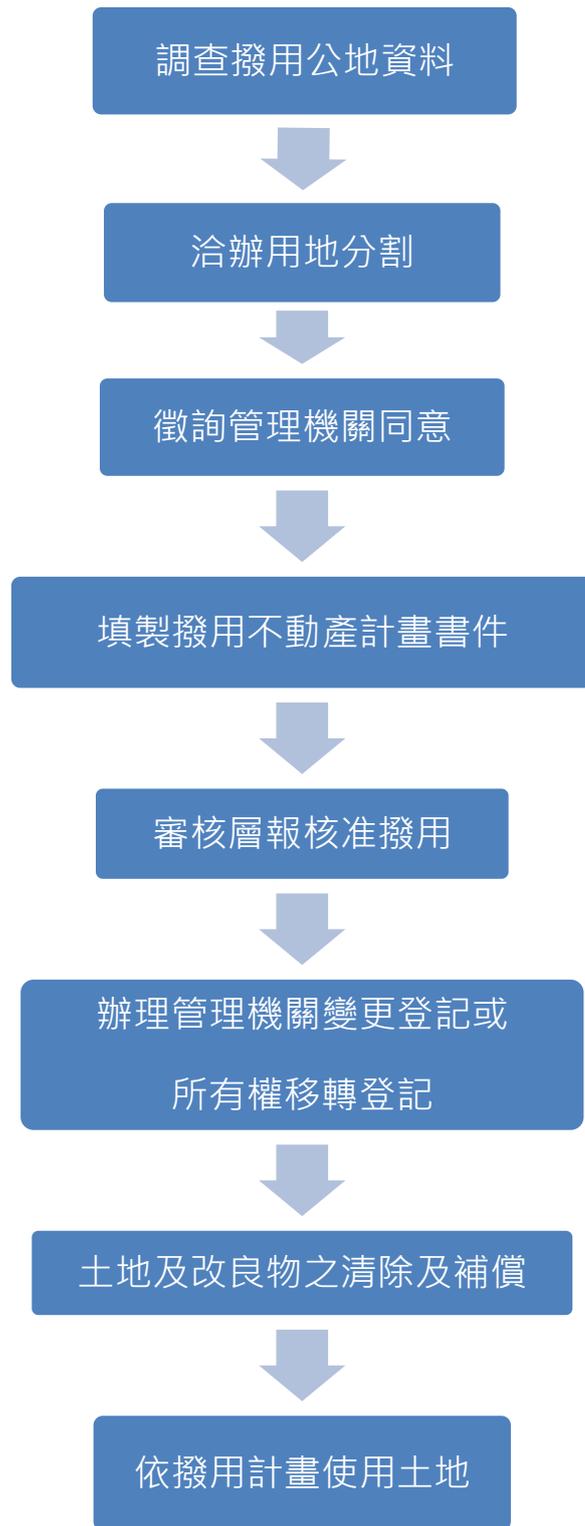


圖 9-1 公有土地撥用流程圖

(二)土地登記(未登錄地)

港區新建防波堤兼碼頭及突堤碼頭屬「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計畫填築新生地，完工後應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土地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申請撥用機關。

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

2.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法第19條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15條

1.本法第19條所稱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2條第二項應屬國有之下列未登記土地：

- 一、海埔新生地。
- 二、港灣新生地。
- 三、河川新生地。
- 四、廢道、廢渠、廢堤。
- 五、其他未登記土地。

2.前項未登記土地，除第四款所列廢道、廢渠、廢堤土地原為地方政府所有者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先辦地籍測量，再行囑託國有登記。

3.第一項各款土地，係經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土地登記處理得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程序如下：

1.收件	5.登簿
2.計收規費	6.繕發書狀
3.審查	7.異動整理
4.公告	8.歸檔

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金水漁港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惟防波堤西側水域於特定區計畫外，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

- 1.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項目如表 9-2)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 3.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4.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 5.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圖 9-2。

表 9-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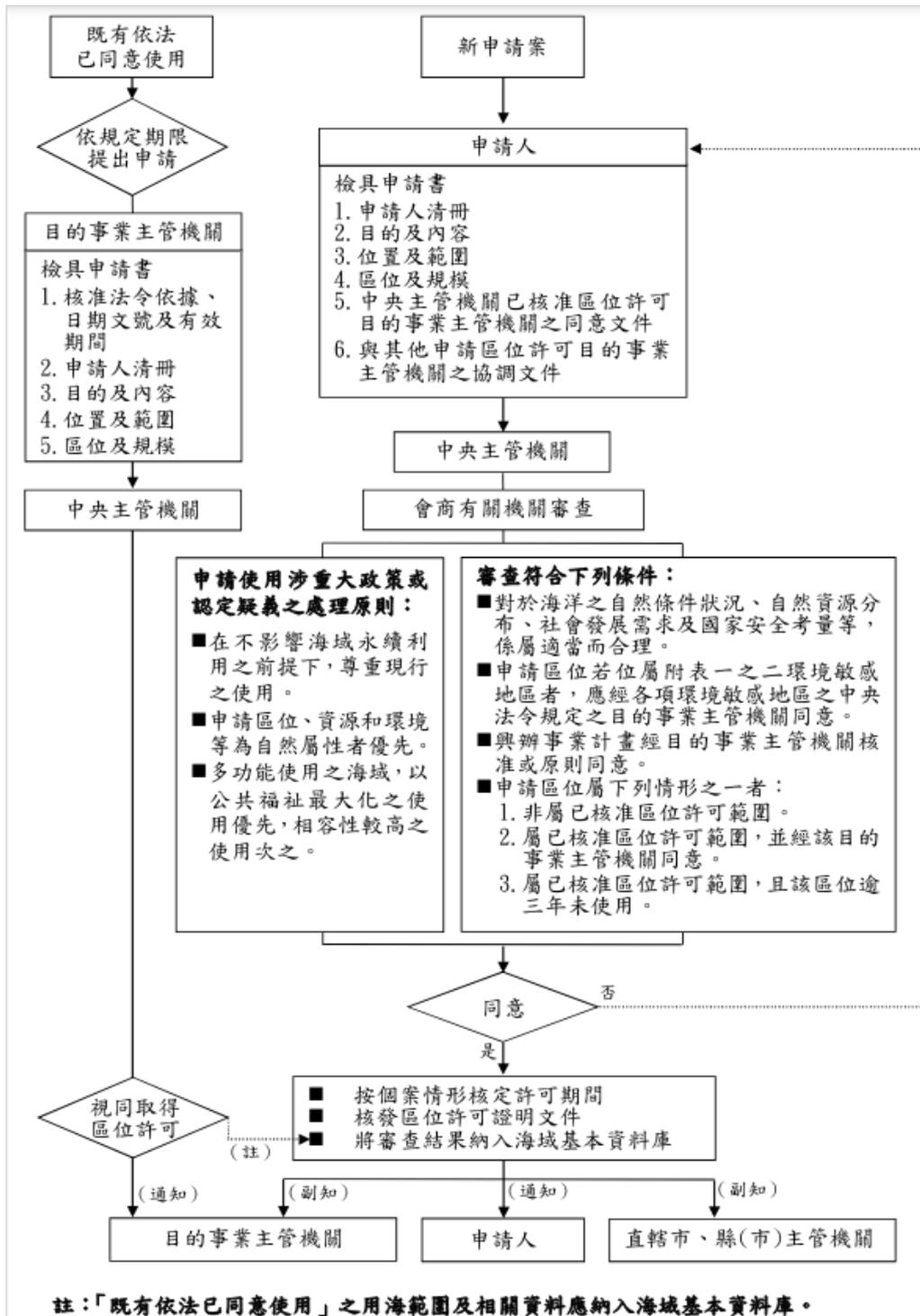


圖 9-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第十節 遠程規劃構想

本港區域範圍係以 113 年 5 月 30 日核定之商港範圍為基礎劃設，如未來水頭商港依據整體規劃(111~115 年)，將交通運輸重心移往西防波堤東側之客運中心及浮動碼頭，有釋出既有客船碼頭設施之可能性，屆時漁港將有爭取擴大區域範圍之契機，建議因應滾動式調整漁港範圍及使用計畫，遠程規劃如圖 10-1。說明如下：

1. 水域設施規劃設置曳船道，區位採 107 年前置計畫預定位置，西側碼頭配合劃設為修護碼頭，並遷移原上架場(公共(五))至此。
2. 既有客船碼頭周邊保留作為多功能水域，得提供觀光休閒娛樂、藍色公路交通等休憩船舶使用。
3. 東側碼頭上既有旅客休憩服務站及候船室設施建物，得劃設為漁港輔助及相關產業設施用地。
4. 南側後線除配合設置置筏場及停車場外，保留緩衝綠地之開放空間，及漁業設施用地提供開發公共設施使用。
5. 有鑑於地方反映在冬季季風強勁時現況泊區水域靜穩度欠佳，研判可能受到港內風吹域較長之影響，茲辦理漁港泊區靜穩度改善之可行性評估。

金水漁港遠程建置及評估項目如上所述，概估所需遠程建設經費為 7,650 萬元，詳如表 10-1。

表 10-1 金水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遠程)

項目	工程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遠程建設工程					
一	曳船道設置及上架場遷移					
1	曳船道新建工程	式	1	12,320,000	12,320,000	長 40m，寬 20m
2	上架場遷移及設備運轉	式	1	500,000	500,000	
3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1,282,000	1,282,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14,102,000	
二	港區停車場規劃與管制設施					
1	道路鋪設工程	m	60	15,000	900,000	新設 6m 寬 AC 道路
2	鋪面工程	m ²	1,200	2,500	3,000,000	置筏場及停車場
3	停車場劃設	m ²	380	800	304,000	
4	環境改善及綠美化	m ²	220	5,000	1,100,000	
5	管制設施及引導系統	式	1	1,000,000	1,000,000	
6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630,400	630,4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6,034,400	
三	漁港輔助及相關產業設施整建					
1	前置相關作業	m ²	600	2,500	1,500,000	含拆除及清運作業、周邊環境整理等
2	服務性設施主體建物	m ²	600	40,000	24,000,000	1 樓建物
3	內部設備及相關設施	式	1	4,800,000	4,800,000	
4	周邊景觀附屬工程及其他費用	式	1	3,030,000	3,030,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33,330,000	
	一~三 小計				53,466,400	
四	間接工程費	式	1	10,693,280	10,693,280	約一~三項之 20%
五	委外工作服務費	式	1	5,346,320	5,346,320	約一~三項之 10%
	一~五 小計				69,506,000	
六	泊區靜穩度改善可行性評估					
1	波流場觀測	式	1	2,000,000	2,000,000	觀測時間暫定 1 年
2	數值模擬分析	式	1	2,500,000	2,500,000	
3	配置方案研擬及規劃	式	1	1,500,000	1,500,000	
4	環境影響分析及效益評估	式	1	1,000,000	1,000,000	
	小計				7,000,000	
	合計				76,506,000	

